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0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02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、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2月18日为授予日，向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,8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陈沛欣、Hollis Li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2 月 19 日